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12号

申请人：伍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陈润祥，大队长。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南门缠溪松山咀。

申请人伍某不服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2月6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台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18日依法立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3年11月27日10时45分，本人驾驶粤XXXXXX小型轿车在台城XX街临时停放，由于此路段及周边地区实行市容改造，而该地段设立的公共停车位也因此被占用和取消，本人迫于无

奈，只能在确认没有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临时短时间内靠边停放在此路段，一直连续停放了多次，而此路段没有设置任何交通管制标志的情况下，被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违法停车理由进行处罚。

被申请人称：

一、执法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交警大队作为台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有管理本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责，执法主体具有合法性。

二、申请人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11月27日上午，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台城一中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粤XXXXXX号停放在台山市台城XX街XX中学门口路段，其停车位置非临时停车位，且该停车位置为学校门口路段，同时道路一侧为施工地段，临时停车导致道路变窄，极易影响车辆的正常通行。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的通行”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粤XXXXXX号停放在台山市台城XX街台山市XX中学门口路段，其停车位置非临时停车位，且该停车位置为学校门口路段，同时道路一侧为施工地段。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量处适当。

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程序

合法。

五、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经我大队办案人员查阅现场记录的车辆违停照片显示，粤XXXXXX号小型轿车停车位置在申请人所称的市容改造路段旁，即施工地段；申请人辩称“该地段原设立的公共停车位因市容改造被占用”，但经走访周边路段，附近还是有其他停车位置；申请人辩称“在确认没有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临时短时间内靠边停放在此路段，一直连续停放了多次”，申请人所称的没有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事实上该路段为施工地段，《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在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且申请人停车位置为学校门口路段，一旦学校发生紧急情况，将影响其他应急车辆的快速进入；申请人辩称“此路段没有设置任何交通管制标志”，我大队认为，申请人作为一名驾驶员（申请人持有C1驾驶证），是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熟悉交通安全法规，也应当知道施工地段不可以停车。

综上所述，我大队认为对申请人驾驶粤XXXXXX号小型轿车在台山市台城XX街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的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请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编号XX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

一、2023年11月27日10时45分，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交通警察发现粤XXXXXX号小型轿车在台山市台城XX街路段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认为该车辆涉嫌存在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遂在机动车玻璃上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采取拍照方式固定证据。

二、2024年2月6日，伍某前往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窗口申请处理该涉嫌交通违法行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工作人员受理后，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在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情况下，作出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伍某于2023年11月27日10时45分在台山市台城XX街，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其处以200元的罚款。

三、伍某不服台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2月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本机关认为：

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是：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2月6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

一、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职权。

二、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充分、内容适当

从现场照片可知，粤XXXXXX号小型轿车停放在台山市台城XX街非停车泊位内，该停车位置为学校门口路段，同时道路一侧为施工地段，申请人临时停车导致道路变窄，极易影响车辆的正常通行，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等法律法规，对申请人作出200元的罚

款并无不当。涉案具体行政行为处罚幅度恰当，并无畸重的情形。

三、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发现申请人涉嫌存在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为，在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情况下，依法在机动车玻璃上粘贴了违法停车告知单，并采取了拍摄照片的方式固定了相关证据，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涉案具体行政行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台山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8日